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公告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3），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，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，期限为 90 天，每张面值为 100 元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。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和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对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25 日